肥审批告字〔2022〕1号

关于撤销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听证告知书

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的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依据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终结报告及相关证据，“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通过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事实成立，情节严重，建议撤销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撤销2017年4月6日核准的肥城清亮纺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温英兰 联系电话：0538—3232616

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新城街道向阳街南首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14日